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晟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貳頂、磁釦鑰匙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A 0 1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19行關於「並於114年5月26日在新北市汐止區尋回該機車」之記載，應更正為「並於114年5月12日在屏東縣里港鄉中和路段尋回該機車」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暨刑罰執行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衡諸其前案所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與本案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有別，尚難彰顯被告於本案所犯，究竟有何特別惡性或其對刑罰反應力有何特別薄弱之處，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惟參酌最高法

01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仍得將被告之  
02 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如後  
03 述），附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5 非無謀生能力，竟為圖己利侵占本案機車，足見其法治觀念  
06 顯有不足，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被告犯  
07 後固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  
08 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  
09 損害，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  
10 價值非低，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11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7 查，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8 車1輛、安全帽2頂、磁釦鑰匙1個，均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  
19 所得，僅該輛機車扣案後經告訴代理人黃麗華領回，業經告  
20 訴代理人黃麗華於警詢中敘明（見警卷第5頁），並有贓物認  
21 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7頁），其餘犯罪所得安全帽  
22 2頂、磁釦鑰匙1個，均未返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均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1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吳宛陵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8906號

14 被 告 A 0 1

1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A 0 1 前於民國(一)104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屏  
19 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  
20 刑3年確定；(二)於106、107年間迭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屏  
21 東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4月、4月、5月確定，嗣  
22 經同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而上開(一)案經同  
23 法院裁定撤銷緩刑；(三)於107年間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4 同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25 嗣各該案件接續執行，於109年6月15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  
26 束，於109年9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以已  
27 執行完畢論。詎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侵占之犯意，於114年3月14日18時30分許，在摩拓旅程股  
29 份有限公司所經營、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ZOCHA  
30 屏東站前無人店」，租用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廠牌GOGORO 2 PLUS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內含2頂  
02 安全帽、磁釦鑰匙）後，將本案機車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  
03 入己。嗣於114年3月21日18時30分許租期屆至，A 0 1經上  
04 開店家催告均未返還該機車且聯繫無著，該店家員工黃麗華  
05 始報警處理，並於114年5月26日在新北市汐止區尋回該機  
06 車，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08 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1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  
11 人即告訴代理人黃麗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承辦  
12 員警偵查報告、本案機車租賃相關資料、簡訊催告紀錄、本  
13 案機車軌跡定位紀錄各1份、刑案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  
14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又被告有  
1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17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  
19 前案與本案雖罪質不同，然被告不遵法紀、屢觸法網，足徵  
20 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生警惕作用，難以自我控  
21 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請依刑法第47條  
22 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酌量加重其  
23 刑。至被告所侵占之上開機車，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由告  
24 訴代理人領回，業據證人黃麗華於警詢中陳述無訛，並有贓  
25 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6 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所侵占之2頂安全帽與磁釦  
27 鑰匙，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  
28 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於告  
29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31 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洪 綸 謙